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,本人作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,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董事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）

出席会议董事（签字）：

谢继华

谢继权

谢影秋

谢淑冬

方和平

黄 腾

廖山海

王颖彬

常智华

签字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监事书面
确认意见签字页）

出席会议监事（签字）：

蔡吉祥

王荣生

陈路江

签字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）

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（签字）：

谢继权

方和平

谢影秋

黄 腾

脱等怀

寇 敬

签字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4 日